

苍南县国企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98877

联系传真：0577-68809095

监督机构：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NDL2021498

项目名称: 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645000。

最高限价(元): 364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64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 通过验收并正式提供服务, 服务期为 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1 年 12 月**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日09:30

开标地点：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认为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其他事项：

（1）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2）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4）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

服 400-881-7190。(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政采云规定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1 周左右,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6)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 CA 数字证书解密参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7) 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至代理公司地点,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不是指外包装袋)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8)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磋商供应商有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放弃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投标无效。

◆注意: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上传文件时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 驱动端”为最新版本, 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更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433-505 号公投大厦裙楼 4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苏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780150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 13 栋 1 单元 301 室
传真: 0577-68809095
项目联系人(询问): 欧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68898877、18257762527

3、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555 号

传 真：/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130577708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磋商响应文件，按时上传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CNDL2021498
采购内容	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
资金来源	自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64.5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标项预算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现场勘查	磋商供应商应当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了解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由于磋商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投标方案与实际需求严重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开标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与开标时间	2021 年 12 月**日 9 时 30 分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 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注意：至本项目投标结束止，投标人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 CA 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避免造成损失。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磋商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磋商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3）《演示文件》，演示内容为视频格式，保存在 U 盘中，视频时长 15 分钟以内，作为商务技术文件的视频演示部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a、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递交。 c、允许磋商供应商不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而造成投标无效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演示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文件一份，文件演示内容为视频格式，磋商供应商不递交视频场演示文件或递交的文件内容无法正常播放的，而造成演示不得分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磋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注意：“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

	<p>传前请检查文件的完整性，因上传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解密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p> <p>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演示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磋商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 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演示文件》各一份。（邮寄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 13 栋 1 单元 301 室，欧先生收，邮编 325800，联系电话：18257762527）。</p> <p>注：磋商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p> <p>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演示文件》应当各自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演示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d.磋商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造成的投标无效的后果。</p>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磋商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磋商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磋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磋商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放弃投标。（注意：因“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使用的，视为投标无效，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磋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质疑时间及事项	<p>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联系人：欧先生</p> <p>联系电话：0577-68898877、18257762527</p> <p>地点：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 13 幢 1 单元 301 室</p>
其他政策说明	<p>本项相关金融政策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3 号文件以及《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1）3 号文件要求执行。</p>
信用记录甄别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2、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磋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邮箱 719132280@qq.com（《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小型、微型企业 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类 采购项目，所属 行业：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p>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相关规定，对企业规模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行认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如递交的介质（U 盘）无法使用，所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评审过程中涉及询标、二次报价事项，请各投标人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网上进行应答，超出时限未做应答的，后果自行负责。4、开标过程中如需电话联系，以投标人在政采云报名时所填写的号码作为联系号码，如未如实填写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凡是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电子签章均为有效电子签章。6、所有开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7、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8、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9、温州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如有需要请点击：https://ggzy.wzbtb.com/wzcms/ggtz/50415.htm。10、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规定与本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规定为准。1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采购文件总目录

-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总则
 - 二、具体服务要求及内容
 - 三、商务条款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招标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六、开标
 - 七、评标
 -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九、授予合同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样本）
-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注：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雷达补盲），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总则

1、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或货物要求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高于本项目最低要求的服务产品或货物。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除需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外，如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还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高于行业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与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或货物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的服务产品或货物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4、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和“磋商供应商”的描述均为“投标人”；“招标单位”和“招标人”的描述均为“采购人”。“招标文件”和“采购文件”的描述均为“磋商文件”。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建设内容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前端观测数据采集服务（含雷达采集数据、光电采集数据、AIS 采集数据）、配套铁塔服务、配套网络线路服务。

（二）采购清单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或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前端观测数据采集			
雷达数据采集	沿海 20 海里雷达数据采集	1	项
	沿海 10 海里雷达数据采集	2	项

光电数据采集	沿海 15 公里光电数据采集	1	项
	沿海 7 公里光电数据采集	2	项
AIS 数据采集	在每个雷达点位 30 海里内提供 AIS 信号数据，并与雷达、光电系统联动，同步传输至后端平台。	3	项
配套铁塔			
配套铁塔服务	为保证雷达盲区最小，根据最佳雷达架设点（考虑到山体阻挡，优先考虑沿海情况）及架设点现场视野情况，利用铁塔提供服务。	3	年
配套网络线路			
配套网络线路服务	带宽不低于 50M 的数据传输专线,用以雷达站的物理通讯链路；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各项数据传输条件。	3	条

备注：雷达、光电等服务所需内容（除铁塔）三年服务期满后，所有权归属业主。

（三）具体服务要求及内容

1、前端观测数据采集服务

1.1 雷达数据采集要求

拟采购苍南地区内三套雷达信号数据采集服务，要求雷达信号基本覆盖苍南霞关温州沿海 20 海里、崇家岙及赤溪烟墩山沿海 10 海里区域（考虑到山体阻挡，优先考虑沿海情况），提供实时的船只数据，具体要求如下：

1.1.1 苍南霞关温州沿海 20 海里

（1）雷达视频处理要求

- ①杂波处理：自动 STC，自动抗雨雪，CFAR，自动门限处理，视频积累等；
- ②雷达回波显示：支持绿、灰、黄、伪彩等颜色模式；

（2）雷达目标录取处理功能要求

- ①目标视频：数字视频；
- ②视频幅度： $\geq 8\text{bit}$ ；
- ③分辨力：
 - 距离 $\leq 12\text{m}$ （最小脉宽）；
 - 方位 $\leq 1^\circ$ （固定值）；
 - 信噪比： $\geq 65\text{dB}$
 - 动态范围： $\geq 80\text{dB}$
 - A/D 采样频率： $\geq 120\text{MHz}$ （MSPS）

（3）小目标检测：具备扫描相关处理、检测前跟踪（TBD）等能力；雷达目标跟踪处理

- ①跟踪能力： ≥ 5000 个（批）；
- ②稳定跟踪时间： ≥ 10 圈（自动），发现概率 0.9；
- ③对最小目标（航行状态摩托艇 $RCS \geq 1m^2$ ，3 海里）的发现概率 0.7；
- ④跟踪选择：自动；
- ⑤最大自动跟踪数量：全量程自动跟踪， ≥ 5000 个（批）；
- ⑥告警方式：声、图像提示可选。

(4) 雷达探测范围要求

①单台雷达覆盖范围

小目标(航行状态摩托艇 $RCS \geq 1m^2$ ，高 1m) ≥ 5 海里

小目标($RCS \geq 10m^2$ ，高 2m) ≥ 8 海里

大中型船舶 ≥ 25 海里

②磋商供应商雷达信号基本覆盖苍南霞关温州沿海 20 海里、崇家岙及赤溪烟墩山沿海 10 海里区域，（考虑到山体阻挡，优先考虑沿海情况）选择最佳雷达架设点，使盲区最小。需提供仿真图，以说明雷达覆盖范围。

(5) 雷达反射虚假目标消除：

- ①消除由于雷达回波在物体间多次反射形成的雷达假目标；
- ②具有抑制大型建筑雷达波多次反射的能力；

(6) 雷达抗干扰能力：

- ①具有抗雨雪杂波能力；
- ②具有抗海杂波能力；

1.1.2 崇家岙及赤溪烟墩山沿海 10 海里

(1) 雷达视频处理要求

- ①杂波处理：自动 STC，自动抗雨雪，CFAR，自动门限处理，视频积累等；
- ②雷达回波显示：支持绿、灰、黄、伪彩等颜色模式；

(2) 雷达目标录取处理功能要求

- ①目标视频：数字视频；
- ②视频幅度： $\geq 8bit$ ；
- ③分辨力：
 - 距离 $\leq 14m$ （最小脉宽）；
 - 方位 $\leq 1.2^\circ$ （固定值）；
 - 信噪比： $\geq 65dB$
 - 动态范围： $\geq 80dB$
 - A/D 采样频率： $\geq 120MHz$ （MSPS）

(3) 小目标检测：具备扫描相关处理、检测前跟踪（TBD）等能力；雷达目标跟踪处理

- ①跟踪能力： ≥ 2000 个（批）；

- ②稳定跟踪时间： ≥ 10 圈（自动），发现概率 0.9；
- ③对最小目标（航行状态摩托艇 $RCS \geq 1m^2$ ，3 海里）的发现概率 0.7；
- ④跟踪选择：自动；
- ⑤最大自动跟踪数量：全量程自动跟踪， ≥ 2000 个（批）；
- ⑥告警方式：声、图像提示可选。

(4) 雷达探测范围要求

①单台雷达覆盖范围

小目标(航行状态摩托艇 $RCS \geq 1m^2$ ，高 1m) ≥ 5 海里

小目标($RCS \geq 10m^2$ ，高 2m) ≥ 8 海里

大中型船舶 ≥ 25 海里

②磋商供应商雷达信号基本覆盖苍南霞关温州沿海 20 海里、崇家岙及赤溪烟墩山沿海 10 海里区域，（考虑到山体阻挡，优先考虑沿海情况）选择最佳雷达架设点，使盲区最小。需提供仿真图，以说明雷达覆盖范围。

(5) 雷达反射虚假目标消除：

- ①消除由于雷达回波在物体间多次反射形成的雷达假目标；
- ②具有抑制大型建筑雷达波多次反射的能力；

(6) 雷达抗干扰能力：

- ①具有抗雨雪杂波能力；
- ②具有抗海杂波能力；

1.2 光电数据采集要求

拟采购三套光电数据采集服务，并要求能与雷达联动，对船只进行跟踪取证，具体要求如下：

1.2.1 苍南霞关温州沿海 15 公里

(1) 条件：天气晴朗，温度 $\leq 15 \sim 25^{\circ}C$ ，湿度 $\leq 80\%$ ，能见度 $\geq 15km$ ；船舶长度 $\geq 15m$ 可见光要求（反向论证，结合温州实际，写相关参数。）

- ①焦距：12.5-860mm；
- ②像素：200 万；
- ③透雾功能：有；
- ④可视距离： $\geq 15km$ ；
- ⑤云台：

旋转范围：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优于 $\pm 80^{\circ}$ ；

控制速度：水平 $0.02^{\circ}/s \sim 60^{\circ}/s$ ，垂直 $0.02^{\circ}/s \sim 45^{\circ}/s$ ，速度精度 $0.02^{\circ}/s$ ；

(2) 红外要求：

- ①焦距：150mm 定焦；
- ②分辨率：640X512；
- ③像元间距：17um；

④探测距离： $\geq 8\text{km}$ ；

(3) 光电调参：光电方位角、视场焦距、模式（透雾）等；

(4) 数据存储要求

①要求所有视频数据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超出后对历史数据进行覆盖处理；

②录像支持平台点击下载；

1.2. 2 崇家岙及赤溪烟墩山沿海 7 公里

(1) 条件：天气晴朗，温度 $\leq 15\sim 25^{\circ}\text{C}$ ，湿度 $\leq 80\%$ ，能见度 $\geq 15\text{km}$ ；船舶长度 $\geq 15\text{m}$ 可见光要求（反向论证，结合温州实际，写相关参数。）

①焦距：10-330mm；

②像素： ≥ 200 万；

③、透雾功能：有；

④可视距离： $\geq 7\text{km}$ ；

⑤云台：

旋转范围：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优于 $-80^{\circ} \sim +30^{\circ}$ ；

控制速度：水平 $0.01/\text{s} \sim 60^{\circ}/\text{s}$ ，垂直 $0.02^{\circ}/\text{s} \sim 45^{\circ}/\text{s}$ ，速度精度 $0.01^{\circ}/\text{s}$ ；

(2) 红外要求：

①焦距： $\geq 150\text{mm}$ ；

②分辨率： 640×512 ；

③像元间距： $17\mu\text{m}$ ；

④探测距离： $\geq 7\text{km}$ ；

(3) 光电调参：光电方位角、视场焦距、模式（透雾）等；

(4) 数据存储要求

①要求所有视频数据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超出后对历史数据进行覆盖处理；

②录像支持平台点击下载；

1.3 AIS 数据采集要求

在每个雷达点位 30 海里内提供 AIS 信号数据，并与雷达、光电系统联动，同步传输至后端平台。

2、配套铁塔服务

为保证雷达盲区最小，根据最佳雷达架设点（考虑到山体阻挡，优先考虑沿海情况）及架设点现场视野情况，利用铁塔提供服务。

3、配套网络线路服务

三条带宽不低于 50M 的数据传输专线，用以三个雷达站的物理通讯链路；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各项数据传输条件。

三、商务条款

1、服务内容及方式：

前端数据采集、线路服务，产权归属服务提供方，采集数据归属采购人。

2、服务期

▲前端数据采集、线路服务服务期为3年。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采购人全部要求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在服务期内免费运维。

(2) 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7×24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和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10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3) 磋商供应商拥有与本项目规模相称的一定数量的技术和施工人员及施工维护设备，自行承担建设、维护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管理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维护中需提供易损易坏件的备品备件，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建设、安装及调试期：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通过验收并正式提供服务。

5、平台建设、安装及调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由用户单位组织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服务期。

7、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将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三分之一，第二年在服务期开始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三分之一，剩余三分之一在第三年服务期满后15日内支付。

8、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保函或保单），履约保证金在三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 提供完整成套的产品及软件；
2. 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检验、通过验收；
3. 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买方的配合下通过验收；
4. 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 服务期内系统的维保；
6.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价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本采购项目为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标项预算的，则拒绝接受其该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所投主要技术参数、措施、维保期等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7、已成功报名的磋商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自拟）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719132280@qq.com）。

8、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参照《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已注册正式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11、供应商资格的审查和认定

1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2、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3. 定义

13.1 “采购人” 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审程序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系指供应商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2 “买方” 系指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卖方” 系指中标供应商。

13.3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3.4 “货物” 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有购买货物的项目适用本条款）。

13.5 “服务” 系指服务类项目购买的服务或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3.6 “附随服务”系指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14.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4.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5、如供应商为通讯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单位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招标文件以下同）【有涉及到通讯行业投标的项目适用本条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发放

1.1.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1.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1.1.3、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

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1.1.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1.2 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投标通知(邀请)书规定时间之前，以纸质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2.3、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4、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6、各投标人自行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服务或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演示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磋商供应商不递交演示文件或递交的文件内容无法正常播放的,而造成演示不得分的原因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1.1	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有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无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u>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u>	有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有
1.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u>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u>	有
1.7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u>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u>	有
1.8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u>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u>	有
1.9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有

序号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带页码，自拟）		无
2.3	评分索引表（带页码，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有
2.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有
2.5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有
2.6	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无业绩的可以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有
2.7	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证书		无
2.8	磋商供应商拟派专业技术服务力量情况及证书		无
2.9	磋商供应商认证证书、CMMI 证书等。		无
2.10	磋商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国际认证证书等。		无
2.11	产品的技术、性能、特点等的详细描述（如果资料提供不全，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无
2.12	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有
2.13	项目的技术方案		无
2.14	建设方案		无
2.15	培训方案		无
2.16	应急方案		无
2.17	售后服务		无
2.18	视频演示：提供 15 分钟内的投标视频演示或录屏演示（不得采用 ppt 形式，否则不得分）		无
2.19	节能环保政策	（1）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采购配置清单中包含强制品目内的产品的必须提供。	无

序号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材料	(2) 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无
2.20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如有)		无
2.21	采购现场活动确认书		有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3.1	《报价文件》封面		有
3.2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无
3.3	▲开标一览表		有
3.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有
3.5	价格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请提供)	有
	扶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请提供)	有
	政策材料	(3)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
备注说明			
<p>(1) 上述内容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 磋商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p> <p>(2) 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 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p> <p>(3) 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p> <p>(4) 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 未提供的投标无效。</p>			

3、磋商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3.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 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 磋商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 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 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设置评审关联点或设置错误评审关联点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5) 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 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视为未提供。

8) 磋商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9)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签章, 统一为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2)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文件封面应盖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3)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的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电子公章款式是否跟实际公章一致, 都是有效签章。

4)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交易活动中使用, 不得转让和出借。申领流程: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3)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4)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4、磋商响应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2、本项目磋商时，设有最终报价环节。

4.3、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开启在线二次报价后，以最终报价（人民币价格）为准；

4.4、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投标报价为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5、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应包括所有货物及软件（包含必需的附件、备品备件等等）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各种税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施工、材料费、调试、培训、保修、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以下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免费则填“免”，不允许空白。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采购人要求分项报价是为了控制价格平衡，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将按各分项报价明确各项专题费用。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投标人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3)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未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自开标日起 12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投标

- 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 2、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 3、“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5.1 未传输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5.3 未密封或由于包装不妥在递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5.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 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 719132280@qq.com（《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解密成功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备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资信技术部分的评审。

(6) 磋商小组对各有效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评分。评分结束后，将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7) 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线参与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关注报价时限。

(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活动的，相关磋商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七、评标

1、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视频方案讲解、演示等）。

5、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7.1 评审前准备

7.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7.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7.3.2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 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4)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5)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而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8)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章（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地方）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 10)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0、修改评审结果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资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2.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3、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评审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5、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16、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示采购结果，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签订合同

3.1、中标公示发出后，中标供应商主动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公示期后无质疑中标结果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保函或保单），履约保证金在三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36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户 名：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帐 号： 201000123776457

开户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灵溪支行河滨分理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招标结果和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组成合同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按顺序号的先后）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文本。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如有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

(4)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时，采购要求、磋商的优惠承诺等均可作为合同条款。）

2、实施时间：

（最终按采购要求和承诺中的最优情形签订合同）

- (1)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通过验收并正式提供服务，服务期为 3 年。**

本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2) 乙方投入本项目开发的技术人员为：_____

（签署合同时，具体人员按响应文件承诺并经甲方认可后列明或附合同后。）

- (3) 乙方和甲方共同协商开发计划并通过甲方的同意后按此实施。

3、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并满足甲方业务需求。

4、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采购人全部要求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在服务期内免费

运维。

(2) 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7×24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和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10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3) 磋商供应商拥有与本项目规模相称的一定数量的技术和施工人员及施工维护设备，自行承担建设、维护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管理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维护中需提供易损易坏件的备品备件，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相关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1) 合同：是指三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三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文件。也称为“技术服务合同”或“服务合同”。

(2) 产品：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软件和硬件产品。

(3) 服务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4)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服务的工作内容、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5) 技术文档：指乙方向甲丙方提供产品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技术资料、项目文档，文档的形式可以是纸面文件，也可以为电子文档，技术文档包括一般文档和项目专用文档。

(6)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附件一的约定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以纸质、电子磁盘或其他介质体现的服务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和解决方案。

(7)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8) 知识产权：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9) 不可抗力：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述的全部采购需求；

甲方在乙方数据采集、软件开发过程中，有权对数据和开发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适当的弹性修改需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前端数据采集、线路服务，产权归属服务提供方，采集数据归属采购人。前端数据采集、线路服务服务期为 3 年。

7、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中标供应商将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三分之一，第二年在服务期开始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三分之一，剩余三分之一在第三年服务期满后15日内支付。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保函或保单），履约保证金在三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甲方应付合同价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8、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产品总额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日历天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交付产品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调试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 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需配合的内容。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5) 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操作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该系统。

10、验收

10.1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最终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10.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11、问题处理约定

如果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约定如下：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12、保密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2) 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3) 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4) 在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技术规范、测试文件和质量标准等相关的技术资料，或者计算机软件、文档及源代码等。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持续有效，而不受合同履行完毕时间的限制。

13、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许可，并授权乙方有权以乙方及/或其关联方的名义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并有权开发衍生作品。对甲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但不包含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拥有的信息或材料所拥有的权益。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3)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4、第三方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或其他异议。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等侵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5、违约与赔偿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自逾期的第二天起，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报酬额的0.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额5%。

(3) 乙方未按计划或不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施服务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逾期30日历天仍未按计划或不实施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在14日历天内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款项，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承担本合同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程完成服务项目。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项目，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总额的0.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20%。

(5) 乙方将甲方支付的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纠正。如因此造成本合同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7、解除合同

(1)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着手，并将以努力诚恳继续纠正此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3) 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4) 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18、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争议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19、一般条款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提出的任何弃权、修改或更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并经对方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作已被弃权、修改或更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 如本合同的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条款被适用法律视为无法实施，则：

该无法实施的条款不会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任何条款；

本合同应被视为从未包含该无法实施的条款；

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商议，用一条意思最接近的条款替换该无法实施的条款。

(3) 合同各方在此声明并保证：

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拥有明确的授权，其签字对签约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不会违反各方公司的章程、规定；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已经得到全部所需合作方或公司行为的正式授权；并且本合同已对上述方形成了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同时能按其条款执行的义务。

(4) 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的上下文如果表示出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仍然有效，则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应继续保持有效。

(5) 本合同与附件构成双方间的完整的合同，并将取代之前所有的书面或口头、执行或未执行的讨论、合同或声明。未经双方授权代表再签定正式合同，本合同将不作变化、增删和修改或其他活动。

20、合同确认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1、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项目编号：CNDL2021498）的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项目编号：CNDL2021498）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项目编号：CNDL2021498）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8、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供应商：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p>法人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雷达补盲）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CNDL2021498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3、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索引（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4、投标函

投标函（响应函）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项目编号：**CNDL2021498**）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单位传真：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5、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1. 名称及概况：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流动负债： _____

5)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_____

3、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_____ 人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6、磋商供应商类似成功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

项目编号：CNDL2021498

序号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讫止时间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 (1) 后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2) 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 (3) 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7、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

项目编号：CNDL2021498

姓名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从业年限		
证书及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证书、社保（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3 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2.1、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

项目编号：CNDL2021498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说明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2.2、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

项目编号：CNDL2021498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说明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1、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负责人 （法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 ）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3.1、“报价文件”封面

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雷达补盲）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CNDL2021498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

项目编号：CNDL2021498

项目名称	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建设、安装及调试期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型企业。（请打钩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税金、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功能响应存在错漏情况导致建设过程中，无法实现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功能要求，磋商供应商需无条件整改，确保功能要求全部实现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本表总价和投标明细表总价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4、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及附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168 雷达补盲）

项目编号：CNDL2021498

序号	报价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总价：						

-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此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3、表格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得缺失。
- 4、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采购要求为准。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5、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需上传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电子签章）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评审程序

1、推选评审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由评审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4.1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评标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

4.2 “报价文件”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报价计分公式统一计算磋商供应商该标项的报价得分。

5、评审人员如对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磋商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磋商供应商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6、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四、评分标准

1、资信技术分（8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范围
1	供应商情况	根据供应商情况（行业影响力、行业信誉度等）	0-3分
2	供应商证书	<p>①供应商具有 CMMI3 及以上证书（包含 CMMI3）得 3 分；</p> <p>②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 3 分；</p> <p>③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得 3 分。</p> <p>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盖章，未提供不得分。</p> <p>如投标人是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则上级机构（上级机构指总公司或总公司设立浙江省省级、温州市市级分支机构）具有以上证书均认可。</p>	0-9分
3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监控安装或雷达建设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4 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盖章，未提供不得分。</p>	0-4分
4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前近 3 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盖章，未提供不得分。</p>	0-3分
5	专业技术服务力量（项目负责人除外）	<p>①安全：项目组成员中有人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证书和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的得 2 分。</p> <p>②软件：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软件评测师的人员，得 1 分。</p> <p>③大数据：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大数据技术（中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人员，得 1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前近 3 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盖章，未提供不得分。</p>	0-4分

6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及要求均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得满分 1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以上技术指标如出现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完整体现。	0-13 分
7	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对前端硬件接入现有反走私智慧综治系统的方案进行描述，详细阐述数据接入平台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等内容。	0-6 分
		供应商所投雷达产品应具备全自动目标跟踪能力、抗杂波处理能力、小目标检测跟踪能力，需在技术方案中提供系统截屏，展示其实用性及优越性。	0-3 分
		供应商所投光电产品具有自主视频跟踪能力，需在技术方案中阐述相关功能并提供系统截屏。	0-3 分
		供应商所投 AIS 产品，性能指标、可靠性。	0-3 分
		对技术方案中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组织和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0-3 分
8	建设方案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完整的雷达选址报告，磋商供应商的选址报告应详实、合理、可行，建设方案科学性。	0-5 分
9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有针对本次项目建立专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服务进行打分。	0-3 分
10	应急方案	系统的应急方案设计是否合理，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	0-3 分
11	售后服务	根据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0-3 分
12	系统演示	<p>供应商通过远程登录方式，现场对供应商已完成建设（或模拟）的雷达光电监视系统进行实时在线操作演示，以证明供应商可满足采购人系统功能需求。演示包括以下内容：</p> <p>1) 多站点雷达回波、融合目标、所有目标航迹、多路视频图像同时实时显示功能；（3-0 分）；</p> <p>2) 雷达引导光电无卡顿、持续平稳跟踪目标功能；（2-0 分）；</p> <p>3) 光电跟踪过程中可调节视场功能；（2-0 分）；</p> <p>4) 全目标航迹回放功能及多批次目标查询历史详细航迹信息</p>	0-12 分

	同时显示。(2-0分)； 5) 基于 B/S 系统架构平台，展示雷达回波、融合目标、所有目标航迹、视频图像同时实时显示能力，具备雷达引导光电跟踪目标功能。(3-0分)。	
合计		0-80

2、报价评分（20分）

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即价格权值为20%）。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投标报价的 94%）参与报价分评审。

(2)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

(3)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 中小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 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说明

3.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3.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